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苏教评院函〔2022〕4号

关于开展省硕士学位论文 补充抽检工作的函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9号）要求，经商省学位办同意，决定对2020年各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以1.5%比例补抽。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补抽范围

本次补抽的对象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在江苏省内学位授予单位取得硕士学位者（含同等学力者）的学位论文。境外留学生和经培养单位有关部门审定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列入备抽对象。具体以2020年38家单位报送的55905名毕业生信息库为基础数据，去除已抽检的1956名毕业生名单，在余下53949名毕业生名单中，补抽839篇学位论文，其中学术学位论文355篇，专业学位论文484篇。

二、补抽方式

举行电子摇号会议抽取产生补抽论文名单。相关名单会后发

送各培养单位。

三、论文报送

各培养单位在3月10日前完成抽检论文电子版等资料报送。报送论文为授予学位时的存档原文，须隐去培养单位、指导教师等有可能辨认论文来源的字样。同时将“抽检论文报送清单”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后邮寄至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四、论文评议

论文抽检评议工作严格按照《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苏教评院〔2021〕6号）进行。

五、其他

联系人：张璐。联系电话：025—83335266。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6楼；邮编：210024。电子邮箱：ssdhgpg@163.com。



抄送：省学位办。